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護抗字第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騰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米一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5年度家護字第2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除補充如下之事證外，其餘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審之主張及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為抗告人之前配偶，特定家庭成員楊○豪、楊○婷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，楊○茂及陳○則為抗告人之父母。目前未成年子女親權由抗告人獨任，惟相對人經常以抗告人有暴力傾向，及假意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方式，離間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親子關係，意圖未成年子女對其產生情感依附，於會面交往後表示不願意回家，遂行對未成年子女之精神控制嚴重影響未成年子女之表意自由，構成精神暴力與虐待，更為達成上開意圖，放縱未成年子女楊○豪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輟學一個月，甚安排其至卡牌店打工。又相對人亦曾以散布黑函、寄信騷擾、跟蹤、赴校園舉牌等方式攻擊抗告人及其父母，致抗告人與家人身心受創。抗告人及特定家庭成員之身心安全，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

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、7、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

㈡相對人係非健康照顧客體，具備高度再犯危險與系統性侵害，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侵害，係採取系統性孤立，監督會面交往已不足以保護監護權免受相對人持續侵害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乃調查事實不周，未確實參考抗告人於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0號所提之歷來事證，忽視家事調查報告、程序監理人報告中之事實及相對人繼續性之危害，違反家事事件法第10條之規定，原審未命抗告人補正，亦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之規定。原審未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容有違誤，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，准予抗告人核發保護令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抗告人於楊○豪有醫療需求時，不願即時交付楊翊豪健保卡；於明知楊○豪表達不願返回父方，仍透過失蹤通報、報案協尋、強制執行，或取走或控制其手機、交通卡、錢包等日常生活用品，及第五大道補習之課本、講義或相關學習資料等方式，要求其返回。亦限制相對人與楊○婷之正常接觸，甚至向敦華補習班表示不得讓相對人接近楊○婷，曾向信義國小桌球隊或相關第三方表示不得讓相對人接觸楊○婷，使相對人與楊○婷之正常親子關係遭受阻礙。抗告人之主張乃兩造間關於親權行使與會面交往之爭議，非屬家庭暴力，本件不具核發暫時保護令或通常保護令之急迫性及必要性。聲明：抗告駁回。

四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、期日、期間及證據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；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庭暴力防治法關於保護令之立法，乃是法律針對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於其遭受加害人虐待或威嚇等家庭暴力危險時，用以禁止加害者繼續施暴之救濟程序。是依

前揭規定及立法意旨說明，聲請保護令，除須釋明有正當、合理之理由，足認被害人有受相對人肢體暴力、騷擾、控制、脅迫等精神、經濟上暴力等家庭暴力之現時或急迫危險存在外，並須證明被害人有繼續遭加害人身體、精神及經濟上等不法侵害之危險存在，如不核發保護令將無法立即防止加害人之侵害性行為，而導致被害人受傷害，始足當之，否則不啻以保護令為限制他人權利及自由之手段，自非妥適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兩造原為配偶，抗告人之特定家庭成員中，楊○茂、陳○為其父母，楊○豪、楊○婷則為其與相對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相對人與抗告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間，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、3、6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

㈡抗告人於原審主張之相對人對其與未成年子女楊○豪實施精神壓迫之不法侵害行為等情，雖據其提出相對人於114年10月2日夾帶給楊○豪字條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114年11月15日受理案件證明單、楊○茂、陳○及抗告人等三人之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2至16頁），並有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112號通常保護令、高雄地院114年度簡字第1739號刑事簡易判決可參(見原審卷第45至73頁)，惟上開證據僅顯示相對人於會面交往期間，教養、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行為失當，悖於友善父母原則，此肇因於兩造對親職教養理念之嚴重分歧、互信基礎薄弱，及長年累積之高衝突對立所致。本質上係兩造間關於教養問題之爭議，非相對人出於施虐、貶抑或惡意恐嚇之主觀犯意，對抗告人及未成年子女實施精神暴力。相對人之不當親職行為，亦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欲規範之精神暴力或惡意控制有別，不構成家庭暴力。

㈢抗告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有散布黑函、寄信騷擾、跟蹤、赴校園舉牌等，對抗告人及楊○茂、陳○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，然上情前經本院於111年6月16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11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相對人於該保護令核發後，於111年6

月至113年4月間傳送訊息嘲諷、辱罵抗告人，違反保護令罪，經高雄地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有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112號通常保護令、高雄地院114年度簡字第1739號刑事簡易判決可稽(見原審卷第45至73頁)。然審酌上述家庭暴力及違反保護令行為之發生，距離抗告人於115年2月6日提出本件聲請，已有相當時日，難認有時間密接性；抗告人未舉證相對人目前仍有持續騷擾抗告人之行為，尚難僅憑相對人過往之不法行為，即認抗告人及其家屬現階段仍有持續受相對人實施精神騷擾之情事，或有繼續遭相對人為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。

㈣至抗告人於本件主張相對人惡意檢舉師長，影響師長對於楊○豪之觀感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；又抗告人獨任親權，乃主要照顧者，楊○豪近視度數大幅加深，有視網膜剝離之風險，未舉證係相對人照顧不周所導致；另相對人未履行子女交付，乃親權議題，非當然構成家庭暴力。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不足採信。

六、原審依現存之證據資料，認抗告人未舉證抗告人及未成年子女等遭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培毓

法　官　周佑倫

法　官　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

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